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720190001号

华东局罚 上海 字〔 2019 〕 001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迟报航空安全信息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11月30日，你单位A321/B-8572号机执行MU5037成都至浦东航班在进近期间，驾驶舱触发TCAS RA告警，事发143个小时后，你单位方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三）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外国航空公司除外）应当参照事件样例在事发后48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和第十条“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三十九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方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